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663期)

2021年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宁政发〔2020〕37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42号) ..... (1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5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石嘴山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6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夏开放大学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9号) .....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9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0号) .....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2002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创新、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中西医协作，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中医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和规范中医药知识的传播、普及，弘扬中医药文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九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开展行业交流，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第十一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确需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合并、撤销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意见，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馆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应当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

非医疗机构不得在其机构名称、经营项目以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字样。

**第十五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者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中医医

术确有专长的人员，中医医师资格的取得以及执业注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中医药设备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按照国家要求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设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应当明确标注“非医疗”的字样。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运用中医理念和技术方法提供养生保健服务，不得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医院的康复科室建设，推动其他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康复科室，配备中医药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推广中医药康复适宜技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应急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普及和共享。

鼓励医疗机构和中医医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药线上线下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为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诊疗调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优势，支持开展中医药保健品、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发挥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中药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中药材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建立中药材资源数据库和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库。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建立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以及珍贵、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支持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重点实验室和繁育基地,开展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生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道地中药材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产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对枸杞子、甘草、黄芪、银柴胡等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进行保护,培育和打造中药材地域品牌。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采购道地中药材、特色中药材。

**第三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依法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配制

中药制剂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抽查检验。

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中药生产企业购进中药材应当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中药材经营者应当执行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

**第三十四条**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药生产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依法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

**第三十五条** 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合格的仪器设备,执行中药代煎制度和规范,加强煎药人员煎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学校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协同发展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支持职业技术学院设置中医药专业,开办中医药教育。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支持建设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师承教育中带徒授业情况可以作为职称评

定、评优选先的相关依据。

师承教育继承人申请中医专业相应的学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支持西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定向培养、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医疗机构引进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自治区对长期在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适当放宽条件，并在薪酬津贴、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中医药科学技术创新，加大中医药科学技术项目扶持力度，加快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药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

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参评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三条** 支持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科学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

##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的保护和挖掘，组织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普查、研究、利用，以及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诊疗技术、典型医案和传统炮制技艺的整理、保存工作，推广应用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选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

支持建立中医药院士、国医大师、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学术传承人工作站（室），传承

中医药学术经验，推广中医药诊疗技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科普、文化作品。

**第四十七条** 支持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培养、健康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自治区援外医疗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宣传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介中医药产品。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二条** 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应当成立以中医药专家为主的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组织：

（一）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中医药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

（三）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等级评审以及中医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四）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有关的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四十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推动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

技术交易服务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机构和技术成果生产、交换、流通等关系的总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技术市场促进工作相关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技术市场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推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协同创新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引导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市场服务体系。

**第七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市场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技术交易与服务

**第八条**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经纪服务、评估服务和信息服务等。

**第九条**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限制。

**第十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技术交易中介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等途径，采取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中介机构或者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助技术合同的履行。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

及向境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或许可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可以成立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执业能力。

鼓励行业组织和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性技术市场，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自治区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技术交易当事人提供交易条件，推动跨区域、跨境技术转移，促进优质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化。

**第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发挥人才、设施、技术优势，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交易。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转移机构在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农村技术市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促进农村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农业研究开发机构和试验推广单位、中介机构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后，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技术开发类项目，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条件的，应当进行认定登记。



利用社会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交易的，鼓励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大额技术合同或者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应当采取措施保守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

**第二十三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转让、解除或者依法被撤销、确认无效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综合运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技术成果资本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科技后补助和创新券等方式，鼓励园区、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社会组织等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推动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技术交易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等，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引进区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情况，对技术合同当事人以及促成交易的中介方给予奖补。

**第二十八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或者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从实施技术合同项目后三年中最高一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适当比例一次性提取一定金额，用于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可以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从技术交易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奖励有关人员。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将技术转移转化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条件，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员拓宽晋升途径。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促进技术交易和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登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的技术信息不真实的，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关铁路安全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铁路沿线相关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保障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铁路护路组织，负责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铁路安全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处置违反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第五条** 公民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遵守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服从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铁路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赋予的铁路安全管理职责，并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开展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铁路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铁路护路组织，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

教育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铁路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

新闻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对本辖区居民和单位进行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水行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等单位或者依据职权做好下列工作：

（一）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

（二）依法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并公告；

(三) 依法划定禁止采砂、淘金区域, 并设置禁采标志;

(四) 做好公铁交叉道口、公铁并行地段、涵洞以及铁路沿线交通要道、人口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看守、维护、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 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等隐患的排查、预防、通报、治理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六) 加强技术防范网络建设, 推动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与当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

(七) 铁路监管部门或者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商请协助配合的相关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纳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范围, 组织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梳理、排查铁路沿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矿业开发等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村三级铁路安全联防网格化工作机制, 落实铁路安全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 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铁路监管等部门, 共同加强对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 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道口进行整顿和拆除, 改进道口安全防范措施; 组织有关部门对平交道口进行调查研究和统筹规划, 逐步推进现有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与铁路交叉的平交道口的立体改建工作。

**第十一条** 道口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道口管理职责, 做好道口设施的维护、维修和行人、车辆的安全管护工作。

铁路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无人看守道口的管理, 做好无人看守道口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 防止淤塞、积水。

**第十二条** 公安、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 应当依法加强对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爆破作业以及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修建活动的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以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 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 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 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 接受铁路运输企业的现场安全监督。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邻近区域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或者悬挂广告牌(匾)的, 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因掉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第十五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焚烧秸秆)、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二) 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放气体、固体、液体污染物或者废弃物、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三) 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飞行器等低空飘浮物体;

(四) 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属于铁路监管部门管辖的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 应当制止并立即通知铁路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安排部署, 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建立健全铁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确保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铁路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与铁路监管部门建立联合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铁路安全反恐防暴实战指挥机制，加强公安、武警、卫生健康、消防等单位的整体联动，组织实施铁路安全反恐防暴实战演练，提升区域配合、部门联动、合力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加强对铁路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督导，对不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的公安、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民用爆破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水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影响铁路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各类单位，是指除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的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

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应当遵循《暂行条例》和本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暂行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暂行条例》、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九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本规定，做好决策草案拟订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送决策机关决定等各项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本规定，做好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形成决策事项成本效益分析预测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十四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决策机关决定启动或者不启动决策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书面予以答复，阐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进行民意调查。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反馈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以及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决策事项背景信息（材料）和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预判，认为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在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前，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避免引发社会矛盾和负面舆情。

开展风险评估，依照《暂行条例》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内容应当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贯彻到决策承办工作全过程。

**第二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决策机关确定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将决策草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情况，作为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决策机关确定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合法性审查的标准、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除应当报送《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还应当报送决策事项成本效益分析预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依照《暂行条例》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草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决策事项，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机关应当依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宣传解读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需要两个以上单位的，应当明确统筹协调单位。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具体负责前两款规定的督促检查工作，将督促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决策机关，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督促检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或者建议方案，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前款规定的相关意见建议，提出解决方案，报决策机关决定，并书面反馈意见建议提出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在督促检查、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中，认为需要对决策进行后评估或者需要对决策进行调整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汇总。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于每年3月30日前，将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汇总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八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暂行条例》和本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宁政发〔2020〕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有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了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技术审核，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已具备发布实施条件。现将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筑牢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分区管控，差别准入。聚焦重点区域、流

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衔接，动态更新。统筹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成果及经验，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对“三线一单”内容实施动态更新。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3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将自治区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起“1+3+6+N”即“自治区十三大片区+五个地级市和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三）全区总体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三类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突出空间用途管控,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城镇和工业园区等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 以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强化底线约束为导向, 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 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四) 三大片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黄河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以黄河干流为主轴, 突出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 控制黄河沿岸、湖泊湿地周边地区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 综合整治入黄排水沟, 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入黄口水质持续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 禁止无序过度开采沿黄地下水资源。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加快治理银北土壤盐渍化和农业面源污染。建设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 修复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中部防沙治沙区以干旱风沙区和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 突出生态保护和防风固沙,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退化沙化草原, 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成果。以清水河中下游、苦水河上中游等干支流为主线, 控制河流纳污总量。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限制发展高耗水工业, 逐步“还水于河”。南部水源涵养区以南部黄土丘陵区 and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 突出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强化六盘山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实施清水河、葫芦河、泾河、渝河、茹河、红河、蒲河源头水源保护, 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水平。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五) 各地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全区和三大片区管控要求, 在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细化本行政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制定

市级管控要求和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三、主要任务

(一)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城镇建设等方面, 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的基础支撑作用,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完善源头预防体系。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宏观层面“划框子、定规则、严准入”的重要作用。强化“三线一单”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协调与联系, 将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作为规划环评和重大建设项目环评的论证重点和审查依据。稳步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完善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环境准入和源头预防体系。

(四) 建立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建立全区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 实现“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和动态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推动“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务平台、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平台等互联互通, 实现数据共享。

(五) 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三线一单”评估与调整工作。五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等发生调整的,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 按程序适时对“三线一单”数据及管控要求进行更新。

(六) 推进地级市落地应用。各地级市人民



政府及宁东管委会要在全区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结合区域发展定位、空间发展和保护格局，进一步细化本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定并发布本行政区域“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好“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优化完善和应用实施工作。

(二) 落实工作保障。自治区及各地级市人

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组建长期稳定的管理技术队伍，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培训。结合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 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一年来，各驻宁有关单位围绕自治区党委

和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奋力拼搏，在疫情防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财力保障、防灾抢险救援、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银川海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烟草专卖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

场有限公司 21 个驻宁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顽强奋斗，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奋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 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5 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吴政发〔2020〕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将其纳入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示范区总面积 133 平方公里，位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东至苦水河大道，南至五号连接线，西起长兴大道，北起二号连接线。农副产品加工核心区 2 平方公里，位于示范区北部，东界利红公路，南界三号连接线，西界利红公路向西 2 公里，北界 3 号连接线向北 1 公里；种养创新核心区 5 平方公里，位于示范区南部，东界苦水河，南界排水沟，西界利红公路，北界 3 号泽源农场。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

三、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态高质量奶业”为主题，以奶业创新高地和产业高地为主攻方向，建立高质量生鲜乳生产体系、质量监控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乳制品加工业，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要加快集聚创新资源，着力把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成区域农业高新技术展示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行区，引领带动我区乳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和融合化方向发展，探索欠发达地区依靠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将示范区建设成为乳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四、示范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并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吴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

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模式，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集聚，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六、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

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石嘴山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6号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石政发〔2020〕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石嘴山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将其纳入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示范区总面积46.8平方公里，东临第五排水沟，南靠平惠交界沟，西接京藏高速公路，北至红河路。核心区面积4.7平方公里，东至第五排水沟，南至丰收渠，西至109国道，北至红河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

三、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题，坚持创新发展，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区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科技创新、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先行区。要进一步突出产业特色，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构建科研、生产、加工、旅游、文化、物流、孵化园为一体的区域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

业生产、农产品特色加工和生态农业体验旅游等主导产业，着力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推动特色农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在探索欠发达地区依靠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路径方面，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示范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并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模式，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集聚，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六、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更名为宁夏开放大学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9号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更名挂牌的请示》（宁教职成〔2020〕1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号）精神，同意将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宁夏开放大学。学校更名后，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保持不变，仍由自治区政府举办和管理，为区属公办本科层次新型高等学校，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组成部分，继续实行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学校原有的学历、非学历教育办学权保持不变，业务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家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具有相对独立的办学自主权。

二、你厅要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按照教育

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学校制定《宁夏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明确办学定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市县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工作。

三、宁夏开放大学要以更名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以促进终身学习为目标、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高等学校，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和培育新时代工匠中发挥更大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9号

自治区民政厅：

你厅《关于提请建立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民发〔2020〕68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的自治区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

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养老服务的部署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各地、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民政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

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民政厅分管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民政厅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创新、便民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实行全区统一部署，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58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所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时，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推动更多事项“跨区域通办”。同步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不断拓展“跨省通办”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梳理完善通办清单。

1. 编制“跨省通办”清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编制的《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主动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对接，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实现路径和完成时限，并迅速推进，确保按期落地落实。同时，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以

外,本部门还可以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按年度进行梳理汇总,并填写《宁夏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务于2020年12月23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 编制“区内通办”清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按照国家“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要全面梳理编制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区内通办”事项清单,并务于2020年12月23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汇总形成第一批宁夏政务服务“区内通办”事项清单。该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区内通办”事项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的5%。

3. 编制“跨区域通办”清单。要不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我区与东西部协作交流密切省(区、市)开展“跨区域通办”,探索建立闽宁通办等省际通办模式。自治区有关部门务于2020年12月23日前,将闽宁通办事项清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五个地级市要结合当地实际,主动与劳务输出输入集中地、周边城市等地对接,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通过视频会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式,点对点开展“跨区域通办”服务,并务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与协同城市“跨区域通办”需求及事项清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二) 精准确定办理模式。

1. 全面推行“全程网办”。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应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并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对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没有打通的相关业务系统,要按照统一标准尽快进行改造,确保“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确保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的无缝对接。要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一口申报”,实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

2. 抓紧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建立完善地区间“异地代收代办”合作运行机制,对法律法

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收件地政务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寄或网络的方式传递至业务属地政务服务机构完成办理,业务属地政务服务机构通过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各市、县(区)要与协同城市建立委托授权、互信互认制度,建立完善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为办事群众提供无差别服务。

3. 积极探索“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办事流程,实现一地受理申请、部门之间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共享,切实减少办理流程和中间环节,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要建立完善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横向互联、纵向贯通。

4. 大力拓展“掌上办”。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拓展“我的宁夏”政务APP功能应用,将“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事项向“我的宁夏”政务APP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5. 主动提升“自助办”。丰富“跨省通办”服务模式,聚焦税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民生类、证明类,且便于自助办理的事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的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政银合作综合服务终端,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比重,打造办事不求人、24小时不打烊的“跨省通办”网点。

## (三) 加快支撑系统建设。

1. 抓紧完善相关平台。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速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推进该系统与各垂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办理,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共享,打造全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集成、数据汇聚、技术支撑专门平台。

2. 抓紧建设线上服务专区。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宁夏政务服务

一体化平台（PC端和移动端）建设“跨省通办”专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作为全区“跨省通办”网上办事主入口，展示通办事项、特色服务等，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

3. 抓紧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梳理编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通过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数据所属部门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将“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所需的数据，及时向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交换。各数据提供部门应保证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使用部门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和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数据，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4. 抓紧提升线下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专门服务窗口，配齐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提供受理、导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工业园区。要加强窗口人员“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邮政寄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畅通“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

5.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事项业务模式需求，统一规范和优化调整业务规则，逐项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同时，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五级四同”，通办事项必须与《宁夏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保持一致，并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要素，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构建新发

展格局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具体措施，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国家具体政策和要求，确保扎实有效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全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确保改革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梳理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国家部委提出修改建议；对涉及及执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建议自治区相关部门修改完善，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并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精准推送等工作，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体会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和实惠。要发挥宁夏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作用，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

（四）加强督导考核。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行动迅速、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且影响到国家对我区相关考核成绩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 附件：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略）  
2. 宁夏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略）  
3. 宁夏政务服务“区内通办”事项清单（略）  
4. 宁夏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略）